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同意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作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事前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我们对公司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拟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规范、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并严格遵循了市场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公司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意见

《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综合考察了同行业同级别上市公司薪酬标准、地区发展水平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关于《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充分沟通，我们认为《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同意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何秀荣

---

王 栋

---

杜兴强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